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独立董事韩志丽女士的辞职报告，韩志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韩志丽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韩志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志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韩志丽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截至本公告日，韩志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韩志丽女士确认其在任期内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的任何事项。

韩志丽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韩志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以上定期报告涉及相关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触及强制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因连续 2018 年、2019 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被暂停上市。若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申请恢复上市条件或触及其他强制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以上定期报告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2 亿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 亿元。

3、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预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92,237.78 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00 万元至 4,2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100 万元至 1,300 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1.70 亿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法定披露）：-92,237.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法定披露）：-46,068.50 万元。

（二）每股收益（法定披露）：-0.53 元 / 股。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 *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 号），其中要求公司说明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快速增长的原因、销售收款情况等，近期公司就有关情况核查后，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需要对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原因如下：

1、鹏起置业（淮安）有限公司一次性销售转让全部存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调减净利润 1.6 亿元；

2、依据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补提和冲回了部分预计负债调减净利润 8,230.04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的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负，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说明

因连续 2018 年、2019 年两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被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尽快提供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除了董事邵开海先生，其他董事均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邵开海先生表示：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占用巨额资金问题没有解决。故无法表态。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上接 D417 版）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它有效途径（如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与章程保持一致，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修订完善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投票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相关规定，完善关于征集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完善表述

公司代码：601990 公司简称：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玲	董事	工作原因	李雪
成晋锡	董事	工作原因	李雪

1.3 公司负责人李剑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94,272,988.11	44,569,613,317.44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4,734,885.07	15,786,218,143.08	1.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09,343.04	-2,047,578,211.0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2,515,249.77	577,467,625.85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82,337.06	230,832,848.27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007,822.66	233,986,656.39	-2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06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40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14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05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49.42	
所得税影响额	130,393.88	
合计	-325,485.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8,2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1,952,751	25.01	921,952,751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475,359	6.47	8,857,395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672,576	5.71	31,000,885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3.19	117,454,975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71	63,202,302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66	61,212,128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63	6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32,052	1.49	48,892,825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286,093	1.42	13,286,093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617,964	人民币普通股		229,617,96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671,691	人民币普通股		179,671,691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72,70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877,16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7,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86,964	人民币普通股		33,386,96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5,440,802	人民币普通股		25,440,802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4,540,124	人民币普通股		24,540,124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23,588,065	人民币普通股		23,588,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87,345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3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分别出借 2,000 万股、3,000 万股公司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59,591,409.98	871,140.00	58,720,269.98	6740.62%	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573,594,198.97	396,863,657.70	176,730,541.27	44.53%	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18,241,937.31	3,472,544.75	14,769,392.56	425.32%	应收投行业务收入款增加
使用权资产	91,555,278.20		91,555,278.20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4,360,786.28	1,782,928.00	2,577,858.28	144.59%	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6,352,200.08	11,995,752.06	-5,643,551.98	-47.05%	代理承销基金款减少
应付款项	24,742,580.35	43,900,730.7	-19,158,150.35	-43.64%	部分清算待交收款本期已支付
合同负债	30,100,595.31	4,356,164.38	25,744,430.93	590.99%	子公司预收管理费
租赁负债	84,644,395.31		84,644,395.31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影响
其他负债	120,068,133.34	422,973,822.18	-302,905,688.84	-71.61%	子公司保证金，本期已支付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44,115,422.43	122,934,058.27	-78,818,635.84	-64.11%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5,888,165.78	2,640,965.63	3,247,200.15	122.96%	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336,130.52	-65,434,651.28	30,098,520.7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汇兑收益	208,683.34	570,100.99	-361,417.65	-63.40%	汇率变动影响
税金及附加	12,028,305.94	5,938,643.61	6,089,662.33	102.54%	城建税、教育附加、印花税等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52,970.56	11,613,199.35	-10,660,228.79	-91.79%	计提减少
营业外收入	704,353.17	1,358,529.94	-654,176.77	-48.15%	稳岗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244,973.33	8,000,839.93	-6,755,866.60	-84.44%	捐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4,404.93	116,837,827.70	-115,003,422.77	-98.4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09,343.04	-2,047,578,211.08	1,413,868,868.04	不适用	回购业务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7,149.57	-2,296,806.11	-11,720,343.46	不适用	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548,388.30	3,546,911,127.47	-4,059,459,515.77	-114.45%	债务融资款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683.34	570,100.99	-361,417.65	-63.40%	汇率变动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陈玲董事、成晋锡董事分别委托李雪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过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191.26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9,191.26 万元，减少净利润 6,893.4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89
融出资金	8,312.72
其他债权投资	1,259.4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7.99
合计	9,191.26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号），2020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163.70 万元（未经审计）。上述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与前述公告披露的未经审计数据无重大差异。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公司《反洗钱 2020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战略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因素，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规模：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最大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含买入返售）的合计额最大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400%。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及因融资融券、承销业务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予公告。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峥、陈玲、成晋锡、李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金长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支机构设置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新设，每家新设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的营运资金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和 5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对已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网点布局等进行综合、合理评估后，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撤销、迁址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的相关手续并可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文字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按规定将所提名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将于近期届满六年。为确保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吴梦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梦云女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接替李明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如李明辉先生任期届满时吴梦云女士尚未正式任职，李明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直至吴梦云女士正式任职。吴梦云女士尚未取得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梦云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赵曜明、李心丹、张宏、李明辉及董晓林等 5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相关内容

为保证债务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给予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债务融资的一般性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并可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等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和发行方式

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注册，依法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具体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转融通、收益权转让、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或认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议案所涉及的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400%（含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规模、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调整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等依法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等依法确定。

八、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制定或调整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上市 / 挂牌有关的其它全部事项。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一）在